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号：17A4760

招标项目编号：0611-BZ1700401475AH-2

招标项目名称：重庆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院技术研究院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人：重庆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院技术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3 -](#_Toc499816898)

[**一、招标项目内容** - 3 -](#_Toc499816899)

[**二、资金来源** - 3 -](#_Toc499816900)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_Toc499816901)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 3 -](#_Toc499816902)

[**五、投标保证金** - 4 -](#_Toc499816903)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5 -](#_Toc499816904)

[**七、投标有关规定** - 6 -](#_Toc499816905)

[**八、联系方式** - 6 -](#_Toc499816906)

[**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 7 -](#_Toc499816907)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7 -](#_Toc499816908)

[**二、招标项目技术需求** - 7 -](#_Toc499816909)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15 -](#_Toc499816910)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 15 -](#_Toc499816911)

[**二、报价要求** - 15 -](#_Toc499816912)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5 -](#_Toc499816913)

[**四、付款方式** - 17 -](#_Toc499816914)

[**五、知识产权** - 18 -](#_Toc499816915)

[**六、培训** - 18 -](#_Toc499816916)

[**七、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 18 -](#_Toc499816917)

[**八、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 18 -](#_Toc499816918)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19 -](#_Toc499816919)

[**一、资格审查** - 19 -](#_Toc499816920)

[**二、评标方法** - 19 -](#_Toc499816921)

[**三、评标标准** - 21 -](#_Toc499816922)

[**四、无效投标条款** - 22 -](#_Toc499816923)

[**五、废标条款** - 23 -](#_Toc499816924)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24 -](#_Toc499816925)

[**一、投标人** - 24 -](#_Toc499816926)

[**二、招标文件** - 24 -](#_Toc499816927)

[**三、投标文件** - 24 -](#_Toc499816928)

[**四、开标** - 26 -](#_Toc499816929)

[**五、评标** - 26 -](#_Toc499816930)

[**六、定标** - 27 -](#_Toc499816931)

[**七、中标通知书** - 27 -](#_Toc499816932)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27 -](#_Toc499816933)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 28 -](#_Toc499816934)

[**十、交易服务费** - 29 -](#_Toc499816935)

[**十一、签订合同** - 29 -](#_Toc499816936)

[**十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29 -](#_Toc499816937)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30 -](#_Toc499816938)

[**一、合同主要条款** - 30 -](#_Toc499816939)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33 -](#_Toc499816940)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 35 -](#_Toc499816941)

[**一、经济文件** - 37 -](#_Toc499816942)

[**二、技术文件** - 39 -](#_Toc499816943)

[**三、商务文件** - 41 -](#_Toc499816944)

[**四、其他** - 44 -](#_Toc499816945)

[**五、资格文件（单独装订）** - 48 -](#_Toc499816946)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重庆市政府采购中心受重庆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院技术研究院的委托，对重庆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院技术研究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万元）** | **投标保证金**  **（万元）** | **备注** |
| 重庆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院技术研究院医疗设备采购 | 81.9 | 1.6 | 本分包部分产品经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详见第二篇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预算金额为86.6万元。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采购〔****2015〕****45号）规定，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注册，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qgp.gov.cn**](http://www.cqgp.gov.cn)**），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重庆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以及图纸、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三）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2017年11月30日）起五个工作日。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

1.报名和招标文件发售期：2017年11月30日-2017年12月7日17:00（工作时间）

2.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分包（售后不退）

2.1招标文件购买方式

2.1.1汇款购买

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投标人将招标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内进行购买。通过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汇款后凭汇款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到重庆市江北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座5楼大厅财务处换取发票。

户 名：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五江支行（行号：102653002191）

账 号：3100023419200023047

2.1.2现金购买

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投标人到重庆市江北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B幢503室登记并购买。

3.报名方式：在报名和招标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报名才被接收。

3.1非现场报名方式：

将招标文件汇款凭证（注明项目号）、《重庆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后发送至cgzxzyy@qq.com。

3.2现场报名方式：

现场报名地点：重庆市江北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B幢503室，递交《重庆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投标人公章）并购买招标文件。

3.3 对微型企业的优惠

3.3.1投标人为微型企业且所投标产品为微型企业生产的免收招标文件购买费。

3.3.2微型企业须在报名时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书面承诺书（详见第七篇 四、其他“微型企业承诺书”）（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3.3 若微型企业所投产品不是微型企业生产，又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报名和购买招标文件的，其报名和投标无效。

（五）投标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开标厅（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栋，见当日一楼大厅指示牌）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12月22日北京时间14:00

（七）开标时间：2017年12月22日北京时间14:00

（八）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 **五、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人须按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招标项目内容）**，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1或账户2，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9:00。

**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1：

户 名：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五江支行（行号：102653002191）

账 号：9558853100003123894

账户2：

户 名：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行号：303653000015）

账 号：3941018800062155401419

1.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2.首次将保证金汇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原重庆市政府采购交易中心）的投标人，应按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规定办理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登记。“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登记表”请登录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 www.cqggzy.com）进行下载，咨询电话：023-67703091（在原重庆市政府采购交易中心登记过的，可不再进行登记）。

3.由于第一次缴纳保证金而未能及时在分中心登记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可持本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到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备查。

4.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本公司基本账户。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咨询电话：023-67769201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若有补遗文件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qgp.gov.cn）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五）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研究院

联系人： 陈燕

电 话：023-86715010

传 真：023-86715005

地 址： 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8 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周媛媛 袁新梁

邮 编：400023

电 话：023-67703509 67707169

传 真：023-67707519

地 址：重庆市江北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B幢503室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1 | 彩色超声可视系统 | 1套 | 1. 电动妇科检查床为核心产品  2.投标产品必须为中国大陆境内生产（生物显微镜经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
| 2 | 生物显微镜 | 1台 |
| 3 | 电动手术台 | 1台 |
| 4 | 电动妇科检查床 | 2台 |
| 5 | 空气消毒机 | 1台 |
| 6 | 前列腺治疗仪 | 1台 |

## **二、招标项目技术需求**

（一）彩色超声可视系统

1.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1.1 ≥15英寸高清晰度彩色液晶显示器，逐行扫描，无闪烁、可旋转

1.2 ★主机内置探头接口≥3个，探头接口外形完全一致，所配探头可自由连接至任意接口，不受限制（提供证明图片）

1.3 数字多波束合成器，动态聚焦，动态边际孔径可调，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1.4 具备中文操作界面及菜单，可选多种语言

1.5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谐波成像单元

1.6 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能量多普勒成像单元、PW脉冲多普勒成像单元

1.7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优化图像

41.8 一键自动优化，包括二维、彩色血流及频谱多普勒

1.9 放大功能，对感兴趣区域可进行实时放大

2. 体位标记：≥60种，设置默认显示位置与顺序、探头标记位置可移动和旋转；可进行箭头标注

3. 测量、分析及报告：

※3.1 一般测量、泌尿测量包、小器官测量包、血管测量包、矫形外科测量包、产科测量软件包

3.2 妇科测量包：子宫、宫颈、卵巢、卵泡等的测量和记录

3.3 自定义测量快捷键，多种测量公式可自定义和自由排序

3.4 支持中文报告，可更改报告字体大小、显示项目

4.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及病案管理单元：

4.1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通用格式直接存储，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

4.2 硬盘动、静态图像储存，内置硬盘≥500GB；内置图文工作站

4.3 注释：分诊断模式定制注释词库；可自定义注释词条；注释可修改、拖动、重编辑、删除等操作

4.4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一键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

4.5 可自定义图像存储设备；图像存储区域，3档可调

5. 连通性要求：

5.1 具备数字信号接口，支持DICOM 3.0传输，支持DVD ROM

6. 外设和附件：

6.1 可选配专用探头穿刺架，屏幕显示穿刺线

6.2 支持数字黑白、模拟黑白、数字彩色、模拟彩色、文本及视频打印机；支持脚踏开关

6.3 可选配VGA接口实时输出超声信号与宫腔镜等信号在显示屏上同屏显示,信号比例可调

7. 安全和认证：

7.1 ★腔内介入探头具备表面温度监控显示技术，显示器上实时显示探头温度（提供显示证明图片）

五、技术参数及要求：

5.1 探头及配件规格：

5.1.1 宫腔术中探头：4.0-8.0MHz，探头可以作为窥器下页卡接使用，也可与常规窥器配合使用

5.1.2 腹部探头：2.0-5.0MHz，最大探测深度≥240mm

5.1.3 ★特制窥器：探头与窥器采用铰链旋紧装置固定确保手术图像与医生操作同步，防止探头从阴道滑脱，防止隔离套划破,术中仅通过摆动窥器即可调节探头扫查方向(提供证明材料)

5.1.4 ★所配探头为宽频变频功能，基波≥5段变频、谐波≥5段变频

5.2 二维灰阶主要参数：

5.2.1 焦点数10个，焦距可调

5.2.2 接收方式：超声信号动态范围20-260dB，可视可调

5.2.3 ★二维图像增益信号范围0--250dB,连续可调（提供最大值证明图片），B/M可独立调节

5.2.4 伪彩颜色≥9种

5.2.5 数字化局部放大功能，实时图像可局部放大且不失真

5.2.6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并以化直脏器化图形直观显示。（提供证明图片）

5.3 彩色多普勒主要参数：

5.3.1 显示方式：能量显示、速度显示、二维图像/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显示

5.3.2 多普勒增益≥255dB，连续可调

5.3.3 具备同屏左右双幅同时显示B+COLOR功能

5.4 频谱多普勒主要参数：

5.4.1 显示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D

5.4.2 多普勒频率≥5种，B/PW可独立调节

5.4.3 最大测量速度：PWD:正或反向血流速度≥7.6m/s

5.4.4 最低测量速度：≤0.7mm/s

5.4.5 回放重现：电影自动回放功能

（二）生物显微镜

1.正置生物显微镜

可观察普通微生物切片及透明体液等观察，用于临床工作。包括主机、CCD、分析软件、计算机等部分组成。

2.主机部分

2.1整机原装

2.2★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45mm

2.3调焦：载物台垂直运动方式距离不小于25mm，带聚焦粗调上限停止位置，粗调旋钮扭矩可调，最小微调刻度单位≤1微米

2.4★观察镜筒：宽视野三目镜筒，视野数≥26mm,倾角为30°

2.5照明装置：LED光源

2.6物镜：平场消色差型，包括：4X（N.A. 0.1，W.D. 18.5）、10X（N.A. 0.25，W.D. 10.6）、40X（N.A. 0.65，W.D. 0.6 spring）、100X（N.A. 1.25，W.D.0.15spring, oil）

2.7★载物台：钢丝传动，右手低位置同轴驱动选钮的高抗磨损性陶瓷覆盖层载物台

2.8目镜：10X宽视野目镜，F.N.22

2.9物镜转换器：五孔物镜转换器

2.10聚光镜：等光程消色差聚光镜

2.11带0.5XCCD成像接口

3.CCD部分

3.1分辨率：1384×1036

3.2帧率：30FPS

3.3像素：140万

3.4色度：彩色

3.5芯片尺寸： CCD, 2/3吋

3.6快门：全局快门

3.7像元大小：6.45μm

3.8镜头卡口：C型

3.9模数转换器：14位

3.10增益：-3.66dB至24dB

3.11图像缓存器：128MB

3.12数据接口：USB3.0

4. 计算机

4.1 小机箱台式机、19吋显示器、 i3-4170 CPU、4G DDR3内存、120G固态硬盘、彩色激光打印机。

5.图像处理软件

CCD配套分析软件，功能包括照相、录像、测量、拼图、标尺等功能。

（三）电动手术台

1. 技术要求及配置

1.1 电动电机驱动系统：电机全部选用电机（提供报关单）,整机噪声低，床台运行平稳。台面的升降、前后倾、左右倾、背板活动均由系统控制，头板、腿板为手动操作，操作轻松便捷。

1.2七组电机工作，双电机两侧驱动背板起落。

★1.3床身采用SUS#304超厚≥4mm不锈钢整体床身（提供报关单），手术床整体床身、护罩及配件均采用优质SUS#304不锈合金钢制成，可保用15年以上不生锈。

1.4“T”型不锈钢底座设计，五段床身设计，分为头部段、背部段、内置腰桥、臀部段、腿部段。

★1.5关键升降立柱部分：手术床升降立柱≥3节（提供证明材料）徳国工艺设计，承重具有二倍的安全系数，采用方形立柱升降，八只固定紧锁件，双方框架式活动关节，保证立柱承载稳定。

1.6关键刹车部分：手术床底座部分采用大T型结构设计，刹车位于头部正下方，小T型样式左右活动脚踏式先进的机械设计，一旦锁定，床台不会出现位置的改变，四点式落地模式，确保手术中床台稳固、安全。

★1.7手术床采用方框式连接装置，头板连接件使用抱箍式调节锁紧装置。（提供证明材料）带一键水平复位、体位，30秒自动锁定，解锁功能，带蓄电池，电动腰桥，电动刹车。

1.8该手术台性能优良，功能齐备，造型美观，操纵方便。床垫：采用记忆海绵床垫，厚度达70mm，有效缓解患者压力点，防止术后褥疮发生；床垫材质符合安全标准，表面抗菌、易清洁，符合手术室消毒要求。

1.9整机设计符合国家医用电器安全标准，配有各种功能的附件，以适合不同手术的需要。

1.10技术指标：

1) 手术台长度 2000±50mm

2) ★手术台台面宽度 ≥520mm

3) 电源电压 220V±10% 50Hz

4) 功率 500VA

5) 手术台固定方式：机械定位

6) 手术台功能调节范围：

a) 前后倾 ≥32°（电动）

b) 左右倾 ≥22°（电动）

c) 头板 上折≥90°，下折≥90°（手动）

d) 背板 上折≥80°（电动）

e) 背板 下折≥40°（电动）

f) 腿板 下折≥90°，水平外展≥90°（手动）

g) 腰板升高 ≥130mm

h) 手术台国标最低及最高(750-1000mm)±50mm（电动）

（四）电动妇科检查床

1. 技术要求及配置

1.1 整台设备必须遵循人体工学原理设计，全部采用低压直流电机驱动，性能安全稳定，电动电机驱动系统：均采用进口电机（提供报关单），使整机达到噪声低、安全可靠性高。

1.2多功能妇科产床，欧美进口三组电机工作，满足台面升降，前后倾斜，背板升降。

1.3 床身采用进口SUS#304不锈钢（提供报关单），可保用15年以上不生锈，密封性极佳，表面进行抛光处理，抗冲击、防止刮伤、耐磨损、耐消毒、易清洁。

1.4 T型SUS#304不锈钢底座设计：造型优雅，提供优异的耐冲击性及稳固性，易于清洁与消毒；薄形设计。

★1.5关键升降立柱部分：手术床升降立柱≥3节（提供证明材料）徳国工艺设计，承重具有二倍的安全系数，采用方形立柱升降，八只固定紧锁件，双方框架式活动关节，保证立柱承载稳定。

1.6手术台紧缩件全部使用304不锈钢制成，各部件具体要求：

a) 背板：符合人体结构设计，表面有凹面型。

b) 污物盆：可拆卸，方便清洁。

c) 床垫：表面无缝，无针孔。有效缓解患者压力点，防止术后褥疮发生；床垫材质符合安全标准，表面抗菌、易清洁，符合手术室消毒要求。

★1.7手术床采用方框式床框连接装置，引进德国先进技术，产品安全稳定。（提供证明材料），标配脚踏开关及LED检查灯。

1.8床台先进设计的刹车：脚踏刹车，一旦锁定，床台不会出现位置的改变，确保手术中床台稳固、安全。

1.9技术指标：

手术台长度 1300±50mm

手术台台面宽度 500mm

电源电压 220V 50Hz

功率 500VA

待机功率 10VA

手术台固定方式：机械定位

手术台功能调节范围：

手术台高度范围 750-1000mm（电动）

前后倾 ≥15°（电动）

背板折转角度 0°—75°（电动）

（五）空气消毒机

1、消毒效果：对白色葡萄球菌（8032）的杀灭率≥99.9%，对空气中自然菌的消亡率≥90.00%。在无人静态条件下的密闭房间中连续开机2h以上，能使空气中的细菌总数降低至200cfu/m³以下

2、消毒因子：波长253.7nm的紫外线

3、输入功率：380W

4、电源电压：~220V 50Hz

5、熔断器：4A（φ5\*20）

6、循环风量：≥1200m³/h

7、机内紫外线辐射强度（μm/cm2）≥10000

8、机外紫外线泄漏（μm/cm2）≤1

9、紫外线灯管数量：8支

10、紫外线灯管寿命（h）≥5000

11、负氧离子发生器：3\*106个/cm3

12、噪声（dB）：≤60

13、工作环境中臭氧残留量≤0.1mg/m³

14、正常运行环境温度：5~40℃

15、正常运行环境湿度：≤90%

16、控制方式：手动定时消毒、人体红外线感应自动监控消毒、程控定时自动消毒、远红外遥控操作

17、最大消毒面积：120m³

17、适用空间的消毒时间：≥2h

18、净重：50KG 毛重：55KG

19、整机尺寸（mm）：600\*280\*1900

20、包装尺寸（mm）：660\*400\*1976

21、安装方式：平放地面

22、程控数量：9组

23、制造企业具有IS09001和ISO13485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六）前列腺治疗仪

技术参数

1 主机推车式

2 品牌电脑 CPU: ≥2.88G以上、250G以上硬盘、1G以上内存

3 显示器 19液晶

★4 操作方式 人性化设计，按钮式操作

5 打印 HP

6 治疗探头材质 专业级医用ABS

7 静磁片材质 专业级铷铁硼材料

8 有效光谱波长范围 0.8µm～15µm输出功率峰值位于此波段内

9 法向全辐射率 ≥0.83

10 静磁片磁感应强度 ≥120mT

11 治疗探头磁感应强度 ≥150mT

12 中心磁场 ≥250mT

13 温控功能 38℃-47℃，精度：±1.5℃

14 定时功能 范围：20min-80min,误差：±10%

★15 振动级别 三级可分别控制

★16 温控级别 软硬件双重温控限制，确保治疗温度不超限，安全有效

★17 报警上下限 ≤0.1℃

18 报警方式 声光报警

★19 超限时中断治疗方式 机器智能自动中断

20 使用电源 220±22V

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主机 | 台 | 1 |  |
| 2 | 治疗探头 | 个 | 2 |  |
| 3 | 显示器 | 台 | 1 | 19寸 |
| 4 | 打印机 | 台 | 1 | 惠普 |
| 5 | 键盘 | 个 | 1 |  |
| 6 | 鼠标 | 个 | 1 |  |
| 7 | 鼠标垫 | 个 | 1 |  |
| 8 | 静磁片 | 片 | 2 |  |
| 9 | 外接电源线 | 根 | 1 |  |
| 10 | 内接电源线 | 根 | 2 |  |
| 11 | 数据线 | 根 | 1 |  |
| 12 | 接地线 | 根 | 1 |  |
| 13 | 保险丝（1A） | 只 | 2 |  |
| 14 | 绑带 | 根 | 1 |  |
| 15 | 安全套 | 个 | 10 |  |
| 16 | 说明书 | 本 | 1 |  |
| 17 | 合格证 | 个 | 1 |  |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期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重庆计生医院各个使用科室（具体地址）。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彩色超声可视系统

1.1质保期：24个月；

1.2所投品牌在重庆设立有办事处或分公司，有专属的临床医生支持（提供临床医生证明材料）和售后工程师名单（提供厂家售后工程师证明材料）

1.3人员培训计划：设备到达需方安放地，由供方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操作、使用注意事项、常见故障处理等培训。

2.生物显微镜

2.1年免费质保；

2.2重庆主城有工程师；

3.电动手术台

3.1产品免费保修期为二年，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3.2保修点：需方设备放置地。

3.3如过保修期，负责终身维修，所有配件均为当前市场最低价。

3.4运输方式：供方负责免费将产品运送到需方指定地。

3.5安装：供方负责产品免费安装、调试。

3.6人员培训计划：设备到达需方安放地，由供方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操作、使用注意事项、常见故障处理等培训。

4.电动妇科检查床

4.1产品免费保修期为二年，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4.2保修点：需方设备放置地。

4.3如过保修期，负责终身维修，所有配件均为当前市场最低价。

4.4运输方式：供方负责免费将产品运送到需方指定地。

4.5安装：供方负责产品免费安装、调试。

4.6人员培训计划：设备到达需方安放地，由供方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操作、使用注意事项、常见故障处理等培训。

5.空气消毒机

5.1 2年免费质保

6.前列腺治疗仪

6.1 2年免费质保

以上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二）售后服务内容

1.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彩色超声可视系统：

厂家在重庆设有备件库，售后响应时间4小时内，12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生物显微镜：

1小时响应，5小时到达现场。

前列腺治疗仪：

1小时响应，5小时到达现场，提供备机。

空气消毒机：

1小时响应，5小时到达现场。

电动手术台：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如接到医院维修电话，2小时内做出反应，24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

电动妇科检查床：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如接到医院维修电话，2小时内做出反应，24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

1.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质量保证期过后，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人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 **四、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时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二）中标人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三）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全款

（四）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时间为设备验收后1年。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培训**

投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 **七、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所有设备按照制造商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 **八、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一）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16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  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1.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 3 | 投标保证金 |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注：

投标人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5分，其中：5分为政策性加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技术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中（※）号标注的部分 |
| 4 | 商务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招标文件第三篇中（※）号标注的部分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招标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分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的投标人，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 **三、评标标准**

（一）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 投标报价  （30%） | 30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 | | 技术部分  （55%） | 55 | 1.起评分：  有效投标人的起评分为55分。  2.扣分条款：  2.1重要技术参数（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中带（★）号标注的部分）每负偏离一条从起评分中扣除2分，扣完为止。  2.2一般性技术参数（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中非（★）号标注的部分）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条从起评分中扣除1分，扣完为止。 |  |
| 投标人的应答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有一条不满足的（第三篇中（※）号标注的部分除外），商务部分得分为0分，不再进入商务部分的评审。 | | | | | |
| 3 | 商务部分 | 售后服务  （10%） | 10 | 1.售后服务机构设置  所投产品制造商（或投标人）在重庆本地有售后服务机构或在重庆本地有授权服务机构得4分。  2.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  根据售后服务人员配置齐全程度、专业是否对口以及人员的职称学历等方面进行评分，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差或未提供得0分；  3.售后服务机构装备  根据为满足售后服务所配备的装备情况给分，优得1分，良得0.8分，一般得0.5分，差或未提供得0分；  4.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根据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配备的齐全程度及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分，优得1分，良得0.8分，一般得0.5分，差或未提供得0分。  5.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一年加2分，最多加2分。（质保一般不超过三年） |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投标人）在渝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在渝工商注册证明复印件；制造商（或投标人）授权本地服务机构的，须提供授权书或服务协议复印件。 |
| 履约能力  （5%） | 5 | 2015年至今所投产品的销售业绩单个合同金额达到5万元以上的一个 1分，最多得 5 分。 | 以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 |
| 4 | | 政策性加分  （5） | | 1.投标产品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未标注“★”的有一款得0.5分，最多得2分（清单中以“★”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投标产品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有一款得0.5分，最多加2分；  3.所投分包的所有投标产品的原产地在西部地区的，得1分。  说明：  节能、环保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页面的打印或复印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二）投标报价政策性扣减

1.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在联合协议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报价扣除，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报价扣除。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微型企业承诺书（详见第七篇 四、其他“微型企业承诺书”）。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七）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qgp.gov.cn）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第一篇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投标有效期过后三十天内继续有效。

4.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5.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6.2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6.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文件载体）。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六）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七）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2.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需求的优劣顺序排列；技术需求优劣顺序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七、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1.质疑内容、时限

1.1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3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如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4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三）投诉

1.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投标人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0.55%=2.75万元

（5000-1000）×0.35%=14万元

（6000-5000）×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重庆五江支行

账 号：3100023419200023047

说明：中标人为微型企业且所供应的产品为微型企业生产的免收采购代理服务费，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详见本篇。

## **十、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中标后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交易服务费，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渝价〔2016〕232号文件执行。

**说明：**中标人为微型企业且所投标产品为微型企业生产的，免收交易服务费，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篇”。

## **十一、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人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十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投标人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中标人，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5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2.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12.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  4、质保期后服务： | | | | | | |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 | | | | |
| 三、交提货方式： | | | | | | | |
|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 | | | | | |
| 五、付款方式： | | | | | | | | |
| 六、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 | | | | | | | |
| 七、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文件**

（一）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二）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三）技术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及售后服务承诺

**四、其他**

（一）投标人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微型企业承诺书、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单独装订）**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2016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格式）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八）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九）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分包号 | 分包名称 | 数量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备注：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3.若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人名称”处注明所有联合体名称。“投标人”处至少应加盖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公章。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 **二、技术文件**

（一）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二）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说明：**节能、环保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页面的打印或复印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三）技术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三）商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质保期；

2.售后服务能力情况；

3.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4.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其他**

（一）投标人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微型企业承诺书、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投标人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微型企业承诺书

微型企业承诺书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属于微型企业，并且对于本次项目我公司仅提供本企业或其他微型企业（企业名称： ）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五、资格文件（单独装订）**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五）2016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八）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投标人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九）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结束）